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6〕10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前审查工作。

### 二、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5 月 30 日 09:00—12:00	《高级经济实务》（第 1 批次）
2	5 月 30 日 14:30—17:30	《高级经济实务》（第 2 批次）

（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

考试原则上在各设区市设置考点。

### 三、考试科目和作答方式

(一)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设《高级经济实务》1 个科目,题型为主观题。

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http://rsjk.cpta.com.cn/>),通过模拟作答系统进行模拟测试,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二)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上午、下午 2 个批次在 1 天内实施。各专业类别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划分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高级经济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3 小时,考试开始 5 分钟后,迟到的应试人员一律禁止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2 小时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离场。

(三)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应考时,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针对部分运算量较大的专业科目,考场备有草稿纸,应试人员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字迹的签字笔。

(四)高级经济考试系统支持的输入法有:中文(简体)-

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

（五）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机考考场规则》（附件2）及《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附件3）。

#### **四、管理办法**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须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方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五、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江苏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请具体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号)([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5/19/art\\_77278\\_9819084.html](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5/19/art_77278_9819084.html))条件要求进行报考。

(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2020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中级职称,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高级经济考试的条件。具体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审核。

(四)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 六、报名

(一)报名日期和网址。2026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2026年4月1日9:00—4月13日16:00。网上报名平台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二)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详细了解,正确操作。

**特别提醒:**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

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须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考试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登记和相关报考人员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的核查工作。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无法在线核验学历或提交相应学历证明材料，可先行报名并与报考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事后补充相应材料接受审核。

考生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三）照片格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 2018 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四) 网上缴费。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缴费时间为 4 月 1 日—4 月 15 日。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 准考证打印。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5 月 25 日—5 月 29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 七、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持续更新)》([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关于请相关报考人员提前做好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温馨提醒》(<http://www.cpta.com.cn/notice/1642.html>),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报考人员应提前安排好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

### (一) 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在阅读《报考须知》后,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在登录网报系统后，直接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经 24 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 （1）学历证明；
- （2）学位证明；
-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 （4）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注册信息提交 24 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并上传相应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文件，完成报考流程。

2.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 八、考前审查

考试机构在报名期间将对报考人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抽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

## 九、证书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纸质证书领取相关事宜详见江苏人事考试网-人事考试服务平台-服务指南-证书领取相关问题说明（[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3/3/18/art\\_57259\\_6839194.html](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3/3/18/art_57259_6839194.html)）。

## 十、收费事宜

根据省财政厅、原省物价局《关于部分人事考试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精神，2026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 十一、考试大纲

高级经济考试大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公布。

## 十二、其他事项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2026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1）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考试报名期间应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 附件：
1. 2026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 机考考场规则
  3. 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
  4. 咨询服务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6 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 作 计 划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 1 日 9:00— 4 月 13 日 16:00	各考区组织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5 月 15 日前	省人事考试中心完成考场编排 推送准考证数据
5 月 25 日—29 日	省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考证下载打印服务
5 月 28 日—29 日	各考点考前准备、检查验收、封闭考场
5 月 30 日	实施考试，各考点上报当天机考作答数据
6 月 5 日前	部中心完成考后规则模板设置
6 月 12 日前	省人事考试中心完成违纪信息录入和认定
7 月下旬	人社部考试中心公布考试成绩

## 附件 2

# 机考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准考证载明的身份证件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尽早入座，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测试考试设备、阅读《考场规则》《操作指南》等准备工作。就座后将准考证和准考证载明的身份证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

二、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针对部分运算量较大的科目，考场备有草稿纸，应试人员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字迹的签字笔。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

《高级经济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3 小时，考试开始 5 分钟后，迟到的应试人员一律禁止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2 小时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离场。

四、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须保持考场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服从安排。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

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3

## 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

一、本考试为电子化考试。

二、考试前 30 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准考证载明的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对号入座。

三、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针对部分运算量较大的科目，考场备有草稿纸，应试人员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字迹的签字笔。

四、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

《高级经济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3 小时，考试开始 5 分钟后，迟到的应试人员一律禁止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2 小时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离场。

五、登录考试系统后，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

六、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如违反考场规则而影响考试成绩者责任自负。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九、提前在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利用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

悉考试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十、提前一天熟悉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确认考前的具体位置和乘车路线。在考试当天请预留足够的时间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所在考点，避免影响正常考试。

## 附件 4

# 咨询服务电话

### 一、考务技术咨询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025-83151200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6-12333、80800320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9-86617131

苏州市人事考试院：0512-65301425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0513-59000252、59000251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9330169

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

扬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4-80829370

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0511-84432609、84425552

泰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请登录 <https://rsj.taizhou.gov.cn/ztzl/tzsrsksfwpt/index.html>“办事指南”栏目查询。

宿迁市人事考试中心：0527-84353881

省直（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025-52316233、83308979

### 二、考后资格审查陈述申辩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社局专技处：025-68788058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6-85798231

常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9-85681918, [czrsks@163.com](mailto:czrsks@163.com)

苏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2-69820599

南通市人社局专技处：0513-59000149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社局专技处：0517-83671113

盐城市人社局专技处：0515-80500738

扬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4-80978112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0511-85340321

泰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23-80600050、80600051

宿迁市人社局专技处：0527-84359049